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自身职能，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2019 年 1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4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3）
2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5）
3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9）
4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41）
5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68）
6	2019 年 9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3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78）
7	2019 年 9 月	第四届监事会第	2019 年 9 月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

	月 18 日	七次会议	月 18 日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87）
8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9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97）
1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09）
11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19）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 2019 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和核查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事项而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

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均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2019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来做好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积极在内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姜玉新

2020 年 5 月 28 日